

黑暗中的光

正直人在黑暗中有光向他發現(詩一一二：4)

差不多每天世界上都有壞消息，有自然的災變，人為的患難，戰爭，經濟上的損失等，很難得一週平安無事；所以大家在心理上習慣了，以為沒有消息就是好消息。

戰亂帶來缺乏和不安全感，在那樣的環境中，使所有人性上的弱點，都暴露出來，助長人的自私；但同樣的環境，光明的性向，也會顯明出來：有的人不只顧自己，他看到別人的需要，有神的憐憫，及時向人伸出援助的手，散播愛的種子。因此，到艱難困苦臨到世上所有的人，主就向他施恩。聖經說：

正直人在黑暗中，有光向他發現；
他有恩惠，有憐憫，有公義。 ...
他施捨錢財，賙濟貧窮；他的仁義存到永遠。
他的角必被高舉，大有榮耀。(詩一一二：4,9)

一般人的錯誤觀念，以為敬虔的基督徒，總是口頌心維，只知聖經，不問世事；其實，那是莫大的誤會，因為歷代以來促成社會進步的事業，都是篤信聖道的基督徒作的。惟獨有將來屬天盼望的聖徒，才會真正關懷今世的事工。我們不能相信只“愛靈魂”那會事；因聽來可疑，極像“通靈派”的異端。愛靈魂必須是在靈魂跟身體結合的時候，到靈魂身體分離，即使真誠的愛靈魂，已經無能為力。

真虔誠相信神的，必然也關心照著神形像造的人。聖經又說：“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；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。”(箴一九：17)相信神的可靠，也包括信任祂的信實和公義，我們不能敬

拜一位欠債不還的神。

雅各稱“愛人如己”的命令，為“至尊的律法”。也就是主耶穌所說的，認識“主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”以外，對人的責任(可一二：29-31)。雅各並且說：“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，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”(雅二：8,13)

憐憫是神的屬性之一。因為祂的慈愛和憐憫，祂不照人的罪惡過犯待我們，反倒施恩典，差祂的兒子基督耶穌降世，為了人的罪，在十字架上受死流血，成就救恩。蒙恩得救的人，既然得神稱為義，也該憐憫人。

在這裡看出，義人所作的，很是像神；因為那正是神性光輝在他身上的返照，是因認識神而有的義行。